

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怀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淑芬

**项目负责人:** 董海娟

建设单位: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55225567

电话: 1361511037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400

邮编: 221000

地址: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贵州路以西、北  
京西路以北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8 号楼

# 目 录

<b>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	<b>1</b>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3
1.4 固体废物.....	4
<b>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b>	<b>5</b>
2.1 基本情况.....	5
2.2 工程概况.....	5
2.3 项目变化情况.....	11
<b>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b>	<b>13</b>
<b>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0</b>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0
<b>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23</b>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仪器.....	23
5.3 人员资质.....	24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b>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b>	<b>26</b>
6.1 废气监测.....	26
6.2 废水监测.....	26
6.3 噪声监测.....	26
<b>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b>	<b>28</b>
7.1 生产工况.....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b>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b>	<b>32</b>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8.3 建议.....	33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 9 验收公示
- 附件 10 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评估
- 附件 11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 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贵州路西，北京西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氧化锆、氧化铪差异化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7000 吨氧化锆和 140 吨氧化铪破碎、筛分、包装等分级				
实际生产能力	7000 吨氧化锆和 140 吨氧化铪破碎、筛分、包装等分级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文 号	徐新环项表 (2025) 1 号	批复 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 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7.30~2025.8.30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9.4-2025.9.5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环保设施监理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p>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04〕36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2 月 1 日);</p> <p>10、《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p> <p>12、《关于对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新环项表〔2025〕1 号);</p> <p>13、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p> <p>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p>

	限值。			
<b>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b>1.2 废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过滤后与纯水制备弃水一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通过尾水导流排入新沂河北偏泓。</p>				
<p>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近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p>				
<b>表1-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b>				
项目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排放标准 (mg/L)		
		近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远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污染 物 名 称	pH (无量纲)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总盐	4000	4000	
标准来源	新沂经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备注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b>1.3 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b>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b>1.4 固体废物</b>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戴西路 10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2025 年 5 月 6 日经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占有率，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和应用领域的要求，公司将现有氧化锆、氧化铪产品按细度分不同等级，建设“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 5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开展氧化锆和氧化铪破碎、分级等工序，实现产品差异化生产。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1 月 14 日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关于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5〕1 号），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1MA1Y57EW7U001V）。

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5 日，对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概况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侧紧邻规划的新戴西路，隔新戴

西路为中新钢铁，东侧与禾美厨房相隔，南侧为丙辰电子与京沂电子，西侧为空地，周边概况详见附图。本项目氧化铪破碎、筛分位于4#车间，氧化锆破碎、筛分、设备清洗位于1#车间。

## 2.2.2 工程主要内容

### (1) 主体工程情况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原环评情况		
主体工程	4#生产车间	煅烧车间，干燥、煅烧工序，新增氧化铪破碎、筛分等工序。1F，占地面积 1550m <sup>2</sup>	与环评无变化	本项目范围
	1#生产车间	锆铪制品制造车间，主要包括真空还原-提纯除杂-坯材机加工-喷丸打磨，新增氧化锆破碎、筛分、设备清洁。1F，占地面积 12432m <sup>2</sup>	与环评无变化	本项目范围
贮运工程	1#甲类仓库	1 座 490m <sup>2</sup>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3#原料仓库	1 座 440m <sup>2</sup>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 座 340m <sup>2</sup>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用水 20814.82t/a (新增新鲜水量 430t/a)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管道采取预埋，排水量 23899.62t/a (新增废水 395.6t/a)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供电	新增用电 50 万 kWh/a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系统	2 套 50m <sup>3</sup> /d 的纯水制备系统、1 套 10m <sup>3</sup> /h 纯水设备系统、1 套 0.25m <sup>3</sup> /h 的纯水制备系统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消防水池	1 座 500m <sup>3</sup> 工业消防水池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事故池	1 座 1500m <sup>3</sup> 事故池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4#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废气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7)	与环评无变化	本项目范围
	1#车间破碎、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DA008)	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DA006)	本项目范围，排气筒编号变更为 DA006，车间内新增一套内循环空气净化系统

	废水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研发项目废水、生活污水	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20000 t/a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气浮除油+混凝沉淀”）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与环评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座 20m <sup>2</sup> 位于 3#车间	一座 51.2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	面积增大
	危废仓库		230m <sup>2</sup>	与环评无变化	依托现有

表 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类别	名称	设计总产能 (t/a)	规格	年生产时间 (h/a)	变化情况
1	氧化铪	140	35	零级品, -200 目到纳米级	7920
			35	一级品, -200 目到微米级	
			35	二级品, -200 目到微米级	
			35	三级品, -200 目	
2	氧化锆	7000	5600	ZRO01, -200 目	7920
			1400	ZRO02, -200 目到纳米级	

表 2.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及规格	年消耗量/t	来源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氧化铪	纯度≥88%	料仓储存	140	自制	产品仓库	与环评无变化
2	氧化锆	纯度≥97%	料仓储存	7000	自制		
3	包装袋	500kg	袋装	3.64	外购	原料仓库	
4	包装袋	1t	袋装	3.5	外购		

###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调配。年工作天数 330 天，年工作时数 7920h，实行四班三运转制。

### 2.2.4 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不同粒径氧化锆生产	ZRO01, -200 目	破碎设备	0.3t	4	1#车间	5	+1
		筛分设备	0.1t	10		14	+4
		配套上料机	ZKJ-7/UV-5	35		16	-19
		料仓	300L	8		0	-8
		料仓	600L	8		3	-5
		料仓	800L	6		0	-6
		料仓	3m <sup>3</sup>	15		15	无变化

	ZRO02, -200 目到 纳米级	系 统	料斗	100L	30		30	无变化		
			罗茨风机	15kW	15		16	+1		
			包装机	1t	2		1	-1		
		配套上 下料系 统	破碎设备	80kg/h	4		5	+1		
			筛分设备	25kg/h	10		12	+2		
			真空上 料机	ZKJ-7/UV-5	35		1	-34		
			料仓	300L	8		0	-8		
			料仓	600L	8		3	-5		
			料仓	800L	6		0	-6		
			料仓	3m <sup>3</sup>	15		15	无变化		
	设备清洗		料斗	100L	30		24	-6		
			罗茨风 机	15kW	15		16	+1		
			包装机	1t	2		1	-1		
			超声清洗设备	/	1		1	无变化		
			干燥设备	/	1		1	无变化		
	零级品， -200 目到 纳米级	破碎设备	40kg/h	1		2	+1			
		筛分设备及配套 设备	40kg/h	1		2	+1			
		配套上 下料系 统	真空上 料机	ZKJ-7/UV-5		4	-4			
			料仓/料 斗	300L		0	-2			
			800L	2		0	-2			
			100L	5		5	无变化			
			罗茨风 机	15kW		0	-3			
		一级品， -200 目到 微米级	包装机	250kg		0	-1			
			破碎设备	40kg/h		2	+1			
			筛分设备及配套 设备	40kg/h		2	+1			
			配套上 下料系 统	真空上 料机		4	-4			
				300L		0	-1			
				800L		0	-1			
				100L		5	无变化			
				罗茨风 机		0	-3			
				不同粒径 氧化铪生 产				包装机	0	-1
			配套上 下料系 统	破碎设备		1	无变化			
				筛分设备及配套 设备		1	无变化			
				真空上 料机		2	-6			
				300L		0	-1			
				800L		0	-1			
				100L		3	-2			
				罗茨风 机		0	-3			
				包装机		0	-1			
				250kg		0	-1			

4#车  
间

三级品， -200 目	破碎设备	40kg/h	1		1	无变化
	筛分设备及配套设备	40kg/h	1		1	无变化
	配套上 下料系 统	真空上 料机	ZKJ-7/UV-5		2	-6
		料仓/料 斗	300L		0	-1
			800L		0	-1
			100L		2	-3
		罗茨风 机	15kW		0	-3
	包装机	250kg	1		0	-1

## 2.2.5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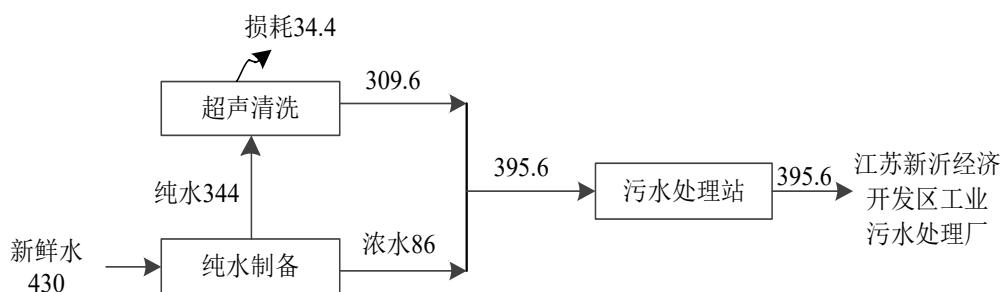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1、超声清洗用水

超声清洗用水采用纯水。设备零件每周清洗一次，产生清洗废水约 309.6t/a，经过滤后送入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纯水制备清下水及反清洗废水

项目纯水用量为 344t/a，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进行制备，纯水制备工艺为“多级过滤+RO 反渗透”，无反冲洗工艺。纯水制备率按 80%计，纯水制备用水约 430 t/a，纯水制备弃水 86t/a 排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改建工程为年产 140 吨氧化铪、7000 吨氧化锆制备项目，利用现有 140 吨氧化铪、7000 吨氧化锆建设项目中煅烧后的氧化铪、氧化锆产品进一步加工，通过破碎、筛分获得不同粒径的氧化铪、氧化锆产品。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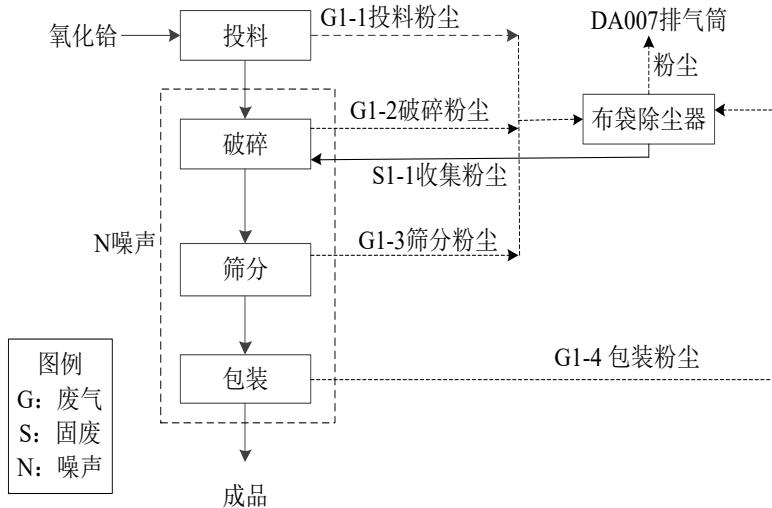


图 2.2-2 氧化铪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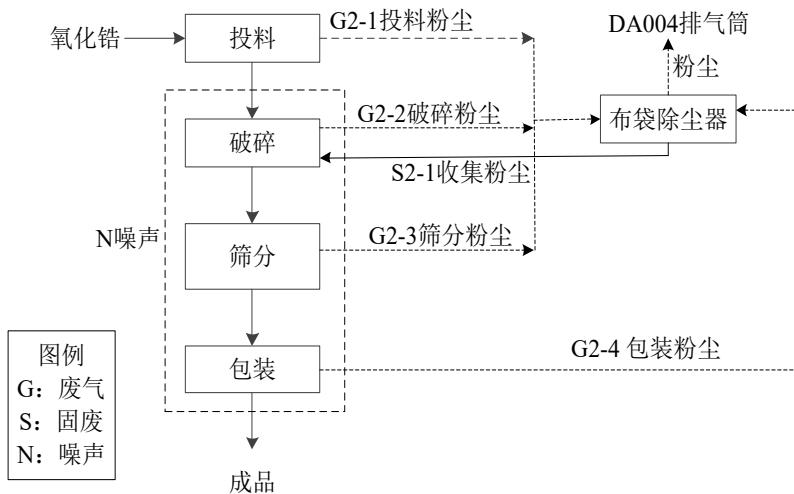


图 2.2-3 氧化铪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上料

现有项目氧化铪和氧化锆产品储存在料仓中（料仓带有除尘呼吸阀），经真空上料装置由密闭管道抽入加料斗（密闭的，带有除尘呼吸阀）中而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上料过程产生真空上料装置真废气 G1-1、G1-2 和噪声 N。

#### ②破碎

加料斗物料通过重力由输送管道（密闭的）输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在破碎机内部，物料受到粉碎刀的高速剪切和冲击，同时也受到满气流产生的高频振动作用而破碎；破碎后的粉体受到上气流的作用，进入分级轮，由于分级轮的旋转产生空气动力和离心力的作用，当空气动力小于离心力，粉体大于分级粒径被

甩到锥套，返回粉碎室继续粉碎，反之，合格的物料在气力输送的作用下进入后续筛分工序。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1-2、G2-2 和噪声 N。

### ③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筛分机内，可根据客户要求筛分出不同粒径的产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G1-3、G2-3 和噪声 N。

### ④包装

筛分好的产品密闭运输到包装机内进行包装，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 G1-4、G2-4 和噪声 N。

整个生产过程输送带全密闭，生产线上物料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机、筛分机、包装机除物料进出口处均密闭。真空上料废气经除尘呼吸阀过滤后通过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破碎机、筛分机、包装机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集气罩三面设有软帘，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同时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收集车间废气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

## 2.3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部分生产设备变动

根据客户要求及生产需要，氧化锆差异化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增加 2 台破碎设备，增加 6 台筛分设备，增加 2 台罗茨风机，减少 53 台真空上料机，减少 38 个料仓，减少 6 个料斗，减少 2 台包装机；氧化铪差异化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增加 2 台破碎设备，增加 2 台筛分设备，减少 12 台罗茨风机，减少 20 台真空上料机，减少 15 个料仓/料斗，减少 4 台包装机。

环评报告中关于筛分工序的产污系数介绍：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没有氧化铪、氧化锆加工的产物系数，本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钙粉”破碎、筛分的产污系数（1.13kg/t-原料）。

破碎、筛分工序污染物产生量是原料的用量按照一定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原料不新增。

综上所述：上述设备变化后不会增加氧化锆、氧化铪产品产能及废气产生量。

## （2）排气筒编号变动

环评报告中，1#车间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4#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实际建设 DA008 编号调整为 DA006，1#车间新增一套内循环空气过滤系统。

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后与纯水制备弃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工艺为：中和调节+气浮除油+混凝沉淀。



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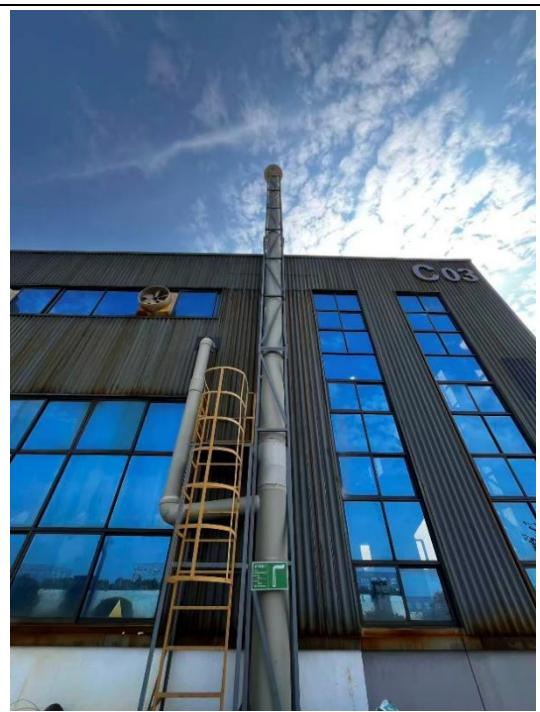
污水排污口（DW001）及标识牌



雨水排污口 (DW002) 及标识牌

###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4 车间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1#车间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新增一套内循环空气过滤系统。



氧化铪破碎、筛分、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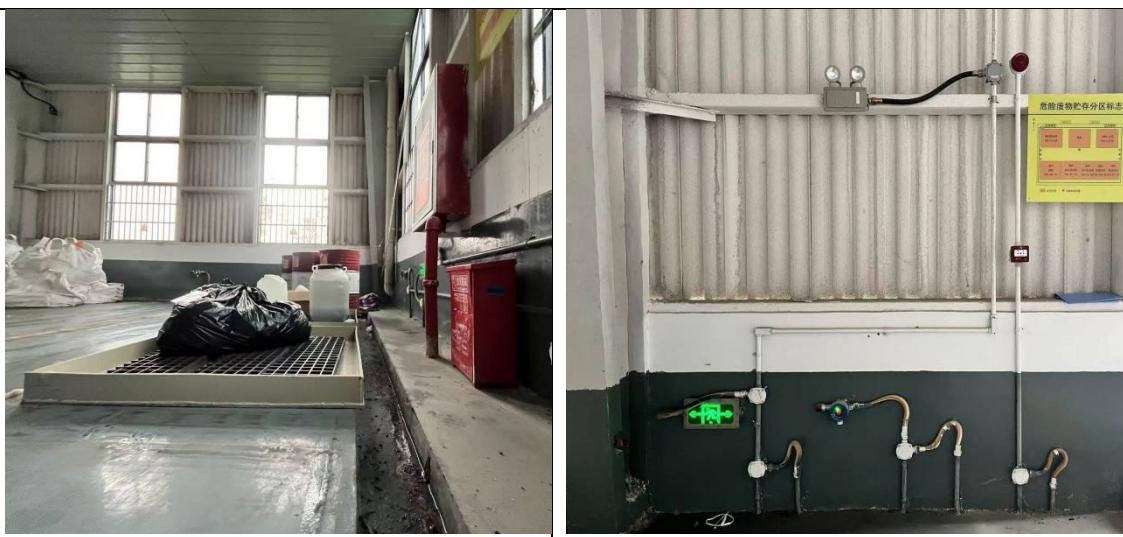


### 3.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水处理滤渣，废包装材料等，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滤渣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处理处置去向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铪、氧化锆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9-S17	16.0924	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SW17	900-009-S17	0.01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3	滤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氧化铪、氧化锆		/	SW17	900-009-S17	0.118	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4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聚酯纤维		/	SW17	900-003-S17	0.07	处理	物资回收公司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8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1		



危废间及标识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筛分、超声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评投资额(万元)	治理措施(实际)	投资额(万元)(实际)	完成时间及进度
废气	4#车间	颗粒物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7/2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15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7/20m 排气筒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无组织排放	/	
	1#车间	颗粒物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8/20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0	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6/20m 排气筒排放，新增一套内循环空气过滤系统	25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SS	过滤+厂内污水站(中和调节+气浮除油+混凝沉淀)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纯水制备弃水	COD、SS、总盐	厂内污水站(中和调节+气浮除油+混凝沉淀)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隔声罩，距离	降噪量≥20dB(A)，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隔	5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评投资额(万元)	治理措施(实际)	投资额(万元)(实际)	完成时间及进度
			衰减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声罩, 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危废库 230m <sup>2</sup> ①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 ②危废仓库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落实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16号文等要求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座 51.2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	/	
绿化		/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 COD0.0006t/a 在现有排污权指标中平衡, 颗粒物0.1754t/a 在新沂市内平衡。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			
合计				40	/	4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徐新环项表【2025】1号文对《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已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水主要为超声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其中超声清洗废水经过滤后与纯水制备弃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超声清洗废水经过滤后与纯水制备弃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4#车间氧化锆真空上料粉尘废气经呼吸阀内置的过滤网过滤后排放于车间内部经车间负压抽风进行收集破碎、筛分、包装进出口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1#车间氧化锆真空上料粉尘废气经呼吸阀内置的过滤网过滤后排放于车间内部经车间负压抽风进行收集，破碎、筛分、包装进出口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	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4#车间氧化锆真空上料粉尘废气经呼吸阀内置的过滤网过滤后排放于车间内部经车间负压抽风进行收集破碎、筛分、包装进出口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1#车间氧化锆真空上料粉尘废气经呼吸阀内置的过滤网过滤后排放于车间内部经车间负压抽风进行收集，破碎、筛分、包装进出口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

	<p>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原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仍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新增一套内循环空气过滤系统。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厂界外1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水处理滤渣,废包装材料等,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滤渣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并建立台账。
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1622 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395.6t/a、COD≤0.049/0.02 t/a、SS≤0.019/0.004 t/a、总盐≤0.172/0.172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	2025年7月15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1MA1Y57EW7U001V) 项目按“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9	项目须按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防范工作。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完成安全“三同时”验收，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其中，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	本批复下达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1)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sup>3</sup>

### (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24	10mg/L

### (3)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以及采样的检测仪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作

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废水采样前对采样设备进行清洁与校验，对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等，确保采集的样品准确性等。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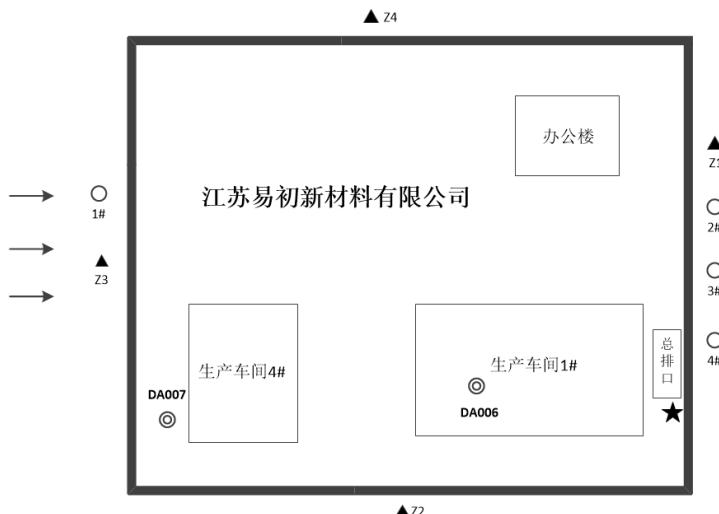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 1、验收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检测点位；◎代表有组织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采样点位；▲代表噪声采样点位。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A006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DA00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全盐量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6.3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界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界外 1m			
厂界西界外 1m			
厂界北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综合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77mg/L、悬浮物 45mg/L、氨氮 3.11mg/L、pH 值 6.8-7.0mg/L、全盐量 429mg/L，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 测 地 点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出 口	2025.9 .4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3	38	42	36	400	达标
		氨氮	mg/L	2.69	2.14	2.47	2.38	2.42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5	60	55	60	58	500	达标
		全盐量	mg/L	401	426	423	429	420	4000	达标
出 口	2025.9 .5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7.0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45	42	40	42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2	3.11	3.02	3.02	3.04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1	77	65	60	68	500	达标
		全盐量	mg/L	398	405	401	411	404	4000	达标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mg/m<sup>3</sup>,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6 出口	颗粒物	2025.9.4	第一次	2.0	0.005	270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1	0.006	2710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2.2	0.006	2710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25.9.5	第一次	1.7	0.004	2635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2.5	0.007	2633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9	0.005	26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DA007 出口	颗粒物	2025.9.4	第一次	2.9	0.009	3059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3.6	0.011	2980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3.7	0.011	2976	20 mg/m <sup>3</sup>	达标
	颗粒物	2025.9.5	第一次	4.2	0.013	303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4.0	0.012	3115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4.7	0.015	3118	20 mg/m <sup>3</sup>	达标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2mg/m<sup>3</sup>,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4	厂界 1# 上风向 (参照点)	第一次	颗粒物	0.178	0.5	达标
		第二次		0.145	0.5	达标
		第三次		0.198	0.5	达标
	厂界 2# 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0.246	0.5	达标
		第二次		0.255	0.5	达标
		第三次		0.232	0.5	达标
	厂界 3#	第一次		0.241	0.5	达标

2025.9.5	下风向 (监测点)	第二次	颗粒物	0.260	0.5	达标
		第三次		0.242	0.5	达标
	厂界 4# 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0.241	0.5	达标
		第二次		0.239	0.5	达标
		第三次		0.252	0.5	达标
	厂界 1# 上风向 (参照点)	第一次		0.201	0.5	达标
		第二次		0.202	0.5	达标
		第三次		0.224	0.5	达标
	厂界 2# 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0.249	0.5	达标
		第二次		0.219	0.5	达标
		第三次		0.269	0.5	达标
	厂界 3# 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0.245	0.5	达标
		第二次		0.240	0.5	达标
		第三次		0.240	0.5	达标
	厂界 4# 下风向 (监测点)	第一次		0.262	0.5	达标
		第二次		0.255	0.5	达标
		第三次		0.250	0.5	达标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4。

7.2-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一次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5.9.4	东厂界 ▲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5.9.5	东厂界 ▲1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表 7.2-5 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与实际排放量对比情况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流量均值 (m <sup>3</sup> /h)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DA006	2671	2.07	0.0055	7920	0.04356	0.1622	满足
	DA007	3047.5	3.85	0.0118	7920	0.09372		

表 7.2-6 项目废水污染物环评与实际接管量对比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接管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接管量 (t/a)	
废水	COD	395.6	0.049	395.6	0.024923	满足环评要求
	SS		0.019		0.015428	满足环评要求
	总盐		0.172		0.162987	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量符合原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8.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弃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后与纯水制备弃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工艺为：中和调节+气浮除油+混凝沉淀。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综合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77mg/L、悬浮物 45mg/L、氨氮 3.11mg/L、pH 值 6.8-7.0mg/L、全盐量 429mg/L，满足新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4 车间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1#车间投料、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和车间负压抽风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mg/m<sup>3</sup>，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2mg/m<sup>3</sup>，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 **8.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筛分、超声清洗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8.1.4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水处理滤渣，废包装材料等，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滤渣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库。

#### 8.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3728t/a，满足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总量要求（颗粒物：0.1622t/a）；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024923t/a，SS排放总量为0.015428t/a，总盐排放总量为0.162987t/a，满足环评中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要求（CO<sub>D</sub>≤0.049t/a、SS≤0.019t/a、总盐≤0.172t/a），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3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2、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易初新材料有限公司差异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354-89-02-353201		建设地点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新戴西路10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16 分 15.260 秒, 34 度 21 分 7.88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7000 吨氧化锆和 140 吨氧化铪破碎、筛分、包装等分级			实际生产能力	7000 吨氧化锆和 140 吨氧化铪破碎、筛分、包装等分级		环评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新环项表(202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MWR4L4K001W			
	验收单位	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慧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江苏易初锆铪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81MA1Y57EW7U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13728	/	0.13728	0.1622	/	/	/	+0.13728	
	废水量				395.6	/	395.6	395.6	/	/	/	395.6	
	COD				0.024923	/	0.024923	0.049	/	/	/	+0.024923	
	SS				0.015428	/	0.015428	0.019	/	/	/	+0.015428	
	总盐				0.162987	/	0.162987	0.172	/	/	/	+0.162987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

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